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李勇先生授权监事黄天贵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7,400.00万元,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陈琛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军工装备产业,加快非主业业务、资产的剥离和处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新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泰豪国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泰豪国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外出售给李新强。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以不低于标的公司净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和资产评估值孰高)交易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遵循了“合理、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泰豪国际工程(上海)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7,400.00万元,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7,400.00万元,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0040号)。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泰豪科技聘请中裕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泰豪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9月30日所申报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泰豪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裕评报字[2024]第2208号)。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使用结论。 2.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后,得出泰豪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泰豪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泰豪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032.0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2,782.76万元,增值率为54.91%;评估价值较净资产价值为3,292.21万元,增值率为320.21万元,增值率为30.96%;评估价值较净资产价值为4,702.85万元,增值率为278.26万元,增值率为5.91%。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泰豪信息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泰豪信息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遵循了合理、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泰豪科技 乙方:李新强 (二)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三)交易标的定价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将其拥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于2024年9月30日(至本协议生效日)为过渡期,甲方应当对标的股权过渡期损益由甲方享有并承担;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不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不再参与标的公司财产、利润分配等。

(三)交易标的交付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710万元(大写:肆仟柒佰壹拾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股权转让款,即942万元(大写:玖佰肆拾贰万元整);余款80%款项,即3,768万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捌万元整)在全国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三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标的股权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并授权,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由甲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当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收到首笔20%股权转让款后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因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需要乙方提供必要文件的,乙方应当配合。

(五)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其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应承担已收乙方股权转让款的一年期该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逾期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3.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应承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逾期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六)其他约定 本次交易自甲乙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通过且甲乙双方签署生效后。 六、关联交易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泰豪信息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仍将继续作为泰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运营,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0: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交易记录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交易记录,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协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四)监事会事前认可意见 (五)董事会决议 (六)网络投票结果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交易记录 (八)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交易记录 (九)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交易记录 (十)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交易记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豪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7,400.00万元,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7,400.00万元,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